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

现暂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7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392,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增加股本 477,9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784,000 股变为 153,261,92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261,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5	周洪亮
2	08****772	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73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71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7****924	李咚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周洪亮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海能实业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韩双

咨询电话：0769-89920699

传真电话：0769-89920690

九、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